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2003/04  
年報

2003/04 年報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401室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電子郵件 [marketing@regentpac.com](mailto:marketing@regentpac.com)

網址：[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 目錄

主席報告書	1-7
董事局報告	8-34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35-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39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44
公司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6-83

##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5,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3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4美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0.6美仙）。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之除稅後溢利達6,700,000美元。此外，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上升至1,4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0,000美元），而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49%至1,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美元），主要原因乃由於受管理之資產有所減少。科技及互聯網股票投資環境依然不理想，惟本集團就此方面之風險承擔有限，並已悉數作出撥備。

股東資金價值較去年上升14.2%至97,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5,2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較去年上升13.9%至8.2美仙（二零零三年：7.2美仙）。

本人於下文概述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之主要項目：

百萬美元

應佔BIH溢利（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調整後）	7.0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	0.4
企業投資	(0.7)
資產管理	(1.0)
其他經營虧損	(0.3)
除稅前溢利	5.4
稅項	(0.3)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	5.1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91.3
科技相關資產之價值	0.4
其他淨資產	5.6
淨資產總額	97.3

上述數字及概要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務請注意，由於科技行業所遭遇之困難，董事局已就科技相關資產作出彼等認為公平之撥備。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二零零三年：無)。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局建議本年度之將派發之股息每股2.72美仙。因此，董事局已批准分派合共每股3.015美仙，相當於已從(或將從)BIH收取之所得款項約90%，與董事局有關從BIH收取之分派之既定意向吻合。

相信股東很想知道，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支付及建議股息合共132,400,000美元(約1,029,000,000港元)。此項股息包括以向股東派發現金以代替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CCL」)之股份之股息。選擇收取CCL股份之股東更將為本公司自七年前上市以來收取到最高一筆款額之股息。

年內及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除因行使多份購股權及記名認股權證而發行4,100,000股股份外，概無向第三者發行新股(不論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二零零三年：無)。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已決定，不向股東尋求發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董事局其中一名董事Jamie Gibson將於下文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最新資料：

##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IH集團」)錄得溢利8,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6,9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18美元(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0.38美元)。

業績變動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i) 經營收入：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錄得未計重大之非營運項目及稅項前之營運收入35億韓圓(約2,960,000美元)，由BIH綜合處理。此外，BIH攤銷負商譽5,900,000美元，已計入BIH於有關年度之損益表內。

# 主席報告書

##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 ii) 重大之非營運收益：

BIH錄得下列重大之非營運收益(已扣除小數股東權益部份)：

- 出售BSC若干物業之已變現收益1,800,000美元；
- 來自BSC韓國證券交易所會籍之未變現重估收益2,700,000美元；
- BSC於股市穩定基金 (Stock Market Stabilisation Fund(「股市穩定基金」)) 部分權益之已變現收益1,900,000美元；
- BSC於股市穩定基金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3,100,000美元；
- BSC從韓國稅務機關收取之退款1,000,000美元；及
- 撥回若干撥備3,900,000美元。

### iii) 重大之非營運開支：

BIH錄得下列重大之非營運費用及撇減(已扣除小數股東權益部份)：

- 就提前退休計劃及關閉BSC九間零售分行而產生之重組費用3,800,000美元；及
- 悉數撇減BIH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9,100,000美元。

BIH董事局決定悉數撇減BIH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彼等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SC錄得除稅後純利(計及所有重大營運項目)27億韓圓(約2,280,000美元)。就經營收入層面而言，BSC僅錄得些微溢利。零售部門之重大虧損以批發及自營買賣部門及財資部門之溢利抵銷。以下之部門業績代表BSC內各部門計及直接及已分現開支後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 主席報告書

##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BSC及BIH集團數字之部門及分類分析如下：

	BSC 十億韓圓	BIH 百萬美元
批發	4.5	
自營買賣	3.0	
財資	13.7	
零售	(17.7)	
經營收入	3.5	
重大非營運收益	12.6	
重大非營運開支	(9.5)	
BSC之除稅前收入(附註)	6.6	14.4
稅項	(3.9)	
收入淨額	2.7	
BIH之公司及其他權益		6.4
綜合除稅前溢利		20.8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11.5)
少數股東權益		(1.0)
年內純利		8.3

附註：

股東務請留意，BSC與BIH在BSC除稅前收入方面之數字有所差異，主要是由於BIH在編製其綜合財務報告時採納不同之會計準則所致。BIH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而BSC之財務報告乃根據韓國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BIH層面之主要會計調整乃有關 i)BSC於韓國證券交易所會籍之未變現估值收益3,400,000美元，ii)BSC於股市穩定基金(Stock Market Stabilisation Fund)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4,000,000美元，及iii)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500,000美元。

# 主席報告書

##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 I.1 BIH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2,400,000美元增加12.2%至227,200,000美元。有關增幅已計及BIH於BSC按成本約24,800,000美元購回14,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BIH支付股息9,200,000美元。股東權益增加是由於未變現外匯重估盈餘25,700,000美元及營運溢利8,300,000美元所致。年內向股東支付股息9,2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5.07美元(二零零三年：4.52美元)。

### I.2 BIH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IH集團不計BSC之現金結餘為4,100,000美元。Tong Yang Investment Bank之7,000,000美元債券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悉數償還。BIH現時並無債務。

年內宣派及支付股息9,200,000美元。

### I.3 投資

BIH集團擁有BSC之已發行股本79.32%，而BSC為BIH集團內唯一營運中之公司。年內，按每股股份分拆為3.9股(BSC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前，BIH集團按每股平均價格1,833韓圓，收購507,340股BSC股份。因此，BIH集團於BSC之股權由78.41%增加至79.32%。

### I.4 重大發展

下文為變現BIH於BSC之權益過程中較為重大事態發展概要：

- BIH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批准股息每股2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支付；
- 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強制性購買15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000韓圓，總成本為1,500億韓圓(約130,700,000美元)，相當於BSC股東資金之39.8%；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BSC出售兩項物業，總額達714億韓圓(約62,200,000美元)；

# 主席報告書

##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 1.4 重大發展(續)

- BSC以平均每股830.90韓圓完成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以助保留BSC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出售令BIH集團於BSC之權益由79.32%減少至77.36%；
- 於441名合資格僱員中，321名接納提前退休。該等僱員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離職。就此項提前退休計劃，BSC須支付約298億韓圓(約26,000,000美元)之費用；及
- BSC將關閉十九間分行，剩餘十間分行繼續運作。

BSC管理層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之僱員數目約為230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2名)，而分行數目則不多於十間(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間)。此外，BSC管理層估計，有關BSC削減僱員及分行數目之成本，將於BIH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因此，BIH董事局認為，鑒於經營規模按比例縮減、預期提前退休付款298億韓圓(約26,000,000美元)及削減資本1,500億韓圓(約130,700,000美元)，BSC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賺取溢利。

BIH董事局預期，BSC完成現時之重組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有助BIH集團變現其於BSC之權益。儘管現時仍未有確實之時間表，BIH董事局希望BIH集團可於往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其於BSC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William Daniel辭任BSC代表董事之職務，而Antony Butler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代替William Daniel。此外，Andrew Fraser及Nam-sik Yoo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BSC董事之職務，以上乃BSC致力減省成本之結果。

## 2 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之資產達34,100,000美元。年內，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II在以現金向股東退回其大額投資後清盤。因此，管理之資產減少令基金管理產生較去年多之虧損。本集團已再次透過削減僱員數目及將其辦公室遷至面積較細之物業，採取步驟削減此範圍之成本。然而，該等措施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令基金管理賺取溢利。

# 主席報告書

## 3 科技投資

董事局決定就兩項科技相關投資，額外作出約130,000美元之撥備。

本集團擁有49.9%權益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前稱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透過網站**betonmarkets.com**及**betonmarkets.co.uk**提供在線金融博彩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博彩營業額達63,000,000美元，而收入總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2,400,000美元及738,000美元。該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繼續發展，預計本年度之年度化營業額將達100,000,000美元以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該公司之旗艦附屬公司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以約26,000,000美元之公司估值，向策略性投資者配售其少部分資本。

Regent Markets於馬耳他、馬恩島及馬來西亞Cyberjaya設有辦事處，及於英國、馬恩島及馬耳他透過賭注登記經紀人牌照經營。該公司之發展利用其於馬耳他之低成本基地及於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中心，令其得以賺取內部溢利，而有關溢利則投資於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及進一步拓展。

## 前景

本集團致力將其於BIH之投資變現。吾等希望BIH董事局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實現此舉。董事局將繼續致力採取步驟，務求為全體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增值。

本人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及同僚過去一年勤奮工作致謝。本人亦謹向本公司之前董事Karin Schulte於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互聯網零售。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宣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局建議本年度之股息每股2.72美仙（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局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512	564	4,959	(744)	54,658
收益減支出	(2,001)	(1,905)	(13,544)	(22,619)	14,7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445	(4,976)	16,143	(53,440)	32,178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5,444	(6,881)	2,599	(76,059)	46,903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溢利	–	–	(8)	(22,193)	51,940
未計利息、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5,444	(6,881)	2,591	(98,252)	98,843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	(145)	(358)	(4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44	(6,881)	2,446	(98,610)	98,381
稅項	(356)	(395)	(923)	(2,840)	(12,2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88	(7,276)	1,523	(101,450)	86,098
少數股東權益	(15)	16	2,030	3,119	(53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073	(7,260)	3,553	(98,331)	85,564

## 董事局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25	59	573	971	790
無形資產	-	-	-	628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2,392	78,912	78,960	64,332	92,606
非流動證券投資	3,922	4,562	7,422	10,276	16,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5	662	-	-	-
流動資產	1,543	3,667	8,398	21,780	71,359
資產總值	98,377	87,862	95,353	97,987	180,992
流動負債	1,098	2,670	8,299	9,826	62,491
非流動負債	-	-	-	2,500	143
負債總額	1,098	2,670	8,299	12,326	62,634
資產淨值	97,279	85,192	87,054	85,661	118,35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本公司認為，只有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19。

本公司年內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於行使註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時，年內發行及配發合共3,545,801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635,440港元(約81,000美元)。於結算日後，於行使購股權時額外發行及配發58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2,800港元(約12,000美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10,017,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計劃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總額之9.97%，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總額之9.96%。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續)

###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進行。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合資格參與者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於接納後，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可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行使購股權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於上一期間尚未行使之配額可轉撥至下一期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任何仍未獲行使之配額將告失效。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續)

####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董事局在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公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公式可計算理論價值，並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

按此模式，本公司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二百六十個交易日計算。此公式亦假設無風險年息率為4厘、將不會支付股息及在最後行使日期前購股權將不會失效。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由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年內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目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由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期後但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由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之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行使。其後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續)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各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500,000股普通股。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本公司之若干前董事(即Mark Child、Julian Mayo及Karin Schulte)按每股0.16港元行使可認購合共2,66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可認購合共3,750,000股股份之未歸屬及已屆滿購股權於Mark Child及Julian Mayo辭任後失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合共2,500,000股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此數目並不包括Karin Schulte(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可認購合共2,583,33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計入下文(iii)「全職僱員」分段所載之結餘。

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其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續)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各自授出日期起六十個月內分階段認購合共2,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被註銷。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屆滿及失效。此外，在若干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合共可認購66,666股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已失效，然而，該等僱員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行使其合共可認購133,334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853,334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包括已辭任僱員之已歸屬購股權)於年內按每股0.1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前僱員)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56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包括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惟仍留任本公司全職僱員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當時持有可認購合共2,583,33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計入上文(i)「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分段所載之結餘)。

於結算日後，可認購58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按每股0.16港元行使。Karin Schulte可認購合共2,583,333股股份之未獲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於Karin Schulte不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分階段認購合共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續)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於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然而，誠如上文(i)及(iii)分段所載列，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僱員有權於辭任後之一段時間內行使彼等之已歸屬購股權。

緊接年內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74港元。

### 買賣、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認股權證。年內，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註冊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發行)之認購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而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不再有任何效力。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年內所有時間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適用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Anthony Robert Baillieu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James Mellon*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主席)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Mark Lucian Chil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Julian Peter Mayo*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Karin Schult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本公司最近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惟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流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Anthony Baillieu及Jamie Gibson不受第87條輪值告退之規定所規限。因此，張美珠及Robert Whiting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86(3)條退任，而Anderson Whamond將根據第87條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Anthony Robert Baillieu**，四十八歲，澳洲人及英國人，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為讓Baillieu先生有更多時間履行主席參與管理之職責，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長期從事保險、股票買賣及資產管理行業，並擁有於英國、歐洲、澳洲、中東及香港工作之經驗。Baillieu先生在倫敦Sedgwick Forbes受訓後，到澳洲成立Fenchurch Insurance Brokers，該公司最終由Marsh & McLennon收購。他隨後加盟於墨爾本之經紀行Roach Tilley Grice成為合夥人，負責於倫敦、新加坡及巴林設立辦事處。Baillieu先生乃Lowell Asset Management(私人持有之澳洲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集團)之創辦董事。他亦兼任多間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於一九九二年，Baillieu先生成立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此乃一家專門搜聘融資服務界行政人才之公司。Baillieu先生為Henderson Baillie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8%間接權益)之股東，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三十八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他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他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張美珠(Clara)**，三十歲，中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James Mellon**，四十七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從主席一職讓位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Mellon先生重新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辭任主席職務。他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他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時，Mellon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他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自勵晶太平洋集團重組計劃完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一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他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他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Hiscox Plc之投資部Hisco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顧問，並兼任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Investment Trust之董事。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她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行政總裁。她的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她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四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Whamond先生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其事業，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成為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四十五歲，南非人及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由University of Capetown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香港、倫敦及南非證券業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繼早年任職證券交易員及代理銷售員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倫敦SG Warburg Securities之國際衍生工具部，出任一般銷售員，負責可兌換債券、認股權證、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以及高回報債項。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Peregrine成為董事，受命聯同一位專責風險管理經理成立及管理一個股票衍生工具部門，負責研究及分配、新發行產品結構、以及對沖及交易紀錄。於一九九三年中被調往倫敦Peregrine，負責成立及管理其國際股本市場及企業聯合業務。一九九七年二月，Whiting先生出任香港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SFB)董事，成為亞洲(除日本以外)股本市場部門主管之一，結合所有股票、與股票有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二零零一年，Whiting先生開設及成立ARC Risk Management Group Plc，該公司於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專門顧問及高層培訓服務外，亦就廣泛證券問題向公司及個人提供全面國際綜合資訊、意見及回應。

Robert Whiting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時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其後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Mark Searle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其符合該獨立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標準，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本公司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而本公司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經驗。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後，James Mell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知會董事局，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該項拘捕令乃有關James Mellon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先生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與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據董事局所知，自此以後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亦無涉及本集團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用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James Mellon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知會董事局，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Mellon先生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認為，James Mellon絕對適合留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就香港上市規則推行多項修訂，有關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受有關若干新條文之特定過渡安排所規限。由於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新聞稿中指出，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新披露規定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附錄16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 I.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200,000	0.02%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49,843	0.41%
張美珠		—	—	—	—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88,500	3.36%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22,967,083	20.2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0,000	0.16%
Mark Searl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27,260	1.33%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000,000	2.17%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0.45%
Robert Whiting		—	—	—	—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續)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及因行使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3,720,089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財務報表附註19提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580,000股股份。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104,300,089股股份。

#####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為一間以James Mellon為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但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具全面效力)Jamie Gibson擁有授出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sup>#</sup>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sup>#</sup>	已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sup>##</sup>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1,000,000	0.16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666,667	1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	0.16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0

為清楚起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留任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止)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583,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結餘。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 c.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年內，下列為本公司前董事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權益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彼等之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名稱	附註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配發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Mark Child	E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3,000,000	-	-	1.06	-
	E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200,000	0.1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E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日	7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466,667	0.1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Julian Mayo	F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7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500,000	0.16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F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333,333	0.16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Karin Schulte	G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2,000,000	-	-	1.06	-
	G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7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1,166,667	0.1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 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份之一之購股權。於前期任何未獲行使之權益可結轉至之後之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行使。其後所有仍未獲行使之權益將會失效。

##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Jamie Gibson根據僱員購股權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歸屬。

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各自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5,560	0.3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 b. bigsave Holdings plc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00,000	0.2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Jayne Sutcliffe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Robert Whiting	I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6,667	0.04%

## 附註：

A. 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所擁有，透過該公司股份及現金乃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乃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股份及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

B. 219,467,083股本公司股份乃由授產安排之受託人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此外，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此名受託人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C.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續)：

D. 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據此，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由本附註之上述受託人持有。

E. Mark Chil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本集團內之行政職務。於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中，Mark Child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可認購合共2,666,667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2,000,000股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200,000股涉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466,667股股份涉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333,333股股份之其餘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Mark Child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權利，認購合共666,667股股份。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Child先生。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其餘已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行使)失效。

F. 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惟仍留任本集團內之若干職位。於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中，Julain Mayo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可認購合共833,333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500,000股涉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333,333股涉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416,667股股份之其餘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失效。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悉數行使，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Mayo先生發行及配發833,333股股份。

G. 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不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僱員。其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之未獲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失效。

H.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財務報表內。

I. 於bigsave Holdings plc之16,667股股份由一項信託持有，Robert Whiting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債務證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董事局報告

## 遵守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守則。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條款及所規定之標準與新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載列者完全相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守則。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未屆時服務合約，且獲豁免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中披露。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以下概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一中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方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為數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筆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授出AstroEast於iFuture.com Inc（該公司於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上市）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該抵押物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在簽訂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該筆信貸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Jamie Gibs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James Mell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AstroEast之董事，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重新委任。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而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AstroEast及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涉及之未償還款額為45,618.66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未償還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增加至46,406.71美元。

然而，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a)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六份信貸協議，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預付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現時未有盈利及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最可行之辦法乃支取Burnbrae Limited給予bigsave之信貸。董事局認為信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人公司，由一項信託(James Mellon為其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信貸協議簽訂時，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均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Robert Whiting(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協議涉及之未償還款額合共為826,028英鎊(約1,522,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未償還款額已增加至850,696英鎊(約1,567,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毋須根據新第14A.65(4)條遵守關於關連交易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轉讓域名www.icard.com予James Mellon，代價為1,000美元。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包括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Baillieu及Mark Searle)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出售事項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限。

除上文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重要合約(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且有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中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 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準貸款及信貸交易)中欠付任何未償還款項，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表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6,356,000	4.20%
	普通股	家族權益	好倉	24,450,000	2.22%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841,210	2.25%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7.4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3,720,089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財務報告附註19提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580,000股股份。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104,300,089股股份。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去年度及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本集團可向其授權管理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該等公司中五名最大之投資基金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85%。其中一家基金公司之單一最大貢獻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3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擁有該等基金公司之股份，此乃該等基金公司之特質。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開支總額30%以下。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局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非執行主席Anthony Baillieu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據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第3.10(2)條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經驗。

## 董事局報告

### 核數師

本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企業)之若干核數業務責任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承擔(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委任KPMG Audit LLC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KPMG Audit LLC於該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KPMG Audit LLC。KPMG Audit LLC指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並確認就其辭任而言，概無任何情況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5,100,000美元。

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之除稅後溢利達6,700,000美元 (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H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300,000美元。

BIH之溢利主要來自下列各項：

	百萬美元
按業務分項：	
—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未計算以下各重大事項)	7.3
— 重組費用	(4.8)
— 出售物業之溢利	2.3
— 變現及未變現股市穩定基金 (Stock Market Stabilisation Fund) 之收益	6.2
— 韓國證券交易所會籍重估	3.4
	14.4
— 企業及其他權益	6.4
	20.8
除稅前溢利	20.8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11.5)
少數股東權益	(1.0)
<b>年內溢利淨額</b>	<b>8.3</b>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1,4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100,000美元)，而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49%至1,1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2,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續)

溢利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調整後)	7.0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之溢利	0.4
企業投資	(0.7)
資產管理	(1.0)
其他	(0.3)
除稅前溢利	5.4
稅項	(0.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5.1

### 資產負債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權益上升14.2%至97,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3.8%。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科技投資4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5,600,000美元。

###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收取BIH一項為數3,690,000美元之股息，並宣佈董事局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特別中期股息數額達3,500,000美元，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5%。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

###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7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總額0.7%。本集團之資產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換算非美元之貨幣兌美元。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權益總額之93.8%，本公司須在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存有風險承擔，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於科技行業存有風險承擔，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以至本集團於此等公司投資之價值十分關鍵。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18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40,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BIH之前執行董事對BIH展開之訴訟（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中）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小組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年內以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0至第8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3	1,141	1,890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369	(1,341)
網上零售		2	15
其他收入		1,083	1,771
		2,595	2,335
支出：			
員工費用	4	(3,073)	(2,137)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24)	(567)
資訊及技術費用		(237)	(356)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21)	(40)
專業費用		(526)	(558)
投資顧問費用		(124)	(54)
其他營運支出		(291)	(528)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5	(2,001)	(1,9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445	(4,9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44	(6,881)
稅項	7	(356)	(3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88	(7,276)
少數股東權益		(15)	1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	5,073	(7,260)
股息	9	35,901	—
每股盈利／(虧損) (美仙)：			
— 基本	10	0.4	(0.6)
— 攤薄		0.4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	25	59
聯營公司投資	13	92,392	78,912
證券投資	14	3,922	4,5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495	662
		96,834	84,195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703	2,114
證券投資	14	102	167
應收款項	17	212	7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	670
		1,543	3,667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98)	(1,400)
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	(1,270)
		(1,098)	(2,670)
流動資產淨值		445	997
<b>資產淨值</b>		<b>97,279</b>	<b>85,192</b>
股本	19	11,904	11,869
儲備	20	85,365	73,323
股東權益		97,269	85,192
少數股東權益		10	-
<b>資本及儲備</b>		<b>97,279</b>	<b>85,192</b>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董事  
Jamie Gibson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	資本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869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85,192
滙兌差額	-	-	-	-	-	10,428	10,428
行使認購權證	-	-	9	-	-	-	9
行使購股權	35	-	37	-	-	-	72
已付股息	-	(3,428)	-	-	-	(77)	(3,505)
年內溢利	-	5,073	-	-	-	-	5,0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4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97,269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904	(18,543)	114,309	3,735	1,204	(1,623)	110,986
聯營公司	-	(23,869)	-	-	-	10,152	(13,7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4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97,269
二零零三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869	(36,797)	114,263	3,735	1,204	(7,267)	87,007
滙兌差額	-	-	-	-	-	5,479	5,4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4)	(34)
年內虧損	-	(7,260)	-	-	-	-	(7,2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9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85,192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69	(13,099)	114,263	3,735	1,204	(1,649)	116,323
聯營公司	-	(30,958)	-	-	-	(173)	(31,13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9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85,192

\* 建議(如派發)股息32,396,000美元將於結算日後作為股份溢價分配支付(附註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44	(6,881)
折舊		39	93
壞賬撇銷		9	4
利息收入		(5)	(31)
投資之股息收入		(41)	(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445)	4,976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53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123)	2,557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7)	(538)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239)	(20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撥回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1,270)	(1,39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5	(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4	167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2)	(74)
來自營運之現金		(3,331)	(1,416)
已付所得稅		-	(2,337)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31)	(3,7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非流動其他投資		(206)	-
購入流動其他投資		(204)	(240)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508	696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1,004	1,038
購入固定資產		(4)	(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	1
出售附屬公司		-	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7	(662)
已收利息		5	31
從其他投資及聯營公司派發之已收股息		3,975	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246	1,0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72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9	-
已付股息		(3,505)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09)	(2,669)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98	(3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	5,1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03	2,114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2	3,005	1,930
聯營公司投資	13	62,918	62,918
證券投資	14	445	6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490	658
		66,858	66,190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75	1,342
應收款項	17	33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12,569	13,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	97
		12,851	15,178
<b>流動負債：</b>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48)	(1,5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7,201)	(8,405)
		(8,149)	(9,924)
流動資產淨值		4,702	5,254
<b>資產淨值</b>		<b>71,560</b>	<b>71,444</b>
股本	19	11,904	11,869
儲備	20	59,656	59,575
<b>股東權益</b>		<b>71,560</b>	<b>71,444</b>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董事  
Jamie Gibson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網上零售。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因應以下投資會計政策而以公允價值為其他投資作出估值。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項經修訂政策之影響載於附註2(h)。

### b. 申報貨幣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美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集團會計處理

####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有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局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局會議上佔大比數投票。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務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本集團內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各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集團會計處理(續)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或對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或經營政策決策)之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並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除本集團已產生聯營公司之債務或有擔保債務外，當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達致零時，權益會計法便不再使用。

各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各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裝置、電腦及其他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減累計減值虧損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 5年
電腦設備	: 3年
其他設備	: 4年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是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及外在之資料來源，以評估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仍然存在或已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於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該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及倘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項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 f. 證券投資

投資可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準備賬。

證券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減值情況出現，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價值(證券減值屬暫時性除外)。減值虧損之數額已確認為損益表之支出。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終止存在之情況及事件出現，及有足夠證據證明在可預見未來將會存在新情況及事件，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證券投資(續)

- (ii)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之營業額中被確認。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董事局之估值，可以資產淨值或成本減撥備為基準。

就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及信託基金而言，公允值乃以有關管理人提供該等投資於結算日之最近申報資產淨值為基準。

- (iii)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之營業額內。

### g.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被視作經營租賃處理。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減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別可互相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遞延稅項(續)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告表所呈列之溢利之時差，按現行稅率列賬，並以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支付或應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經修改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代表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i. 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產品包括本集團在外幣、商品及股票市場經營之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合約。就買賣而進行之交易重新計量至公允值。遠期、期貨及期權之公允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買賣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溢利乃按市價計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變現衍生工具交易虧損乃按市價計值，計入「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出現之責任，及其存在將只會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下所發生或不會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不明確未來事件時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到期日為由投資之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l.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能可靠地估計款額，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被付還，例如根據保單，該付還將以獨立資產被確認，惟僅於實際確定會作出付還時方獲確認。

#### n.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均以美元入賬。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於結算日按該日期之滙率換算為美元。滙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者)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可於損益表內被確認，方法如下：

- (i) 本集團訂約應收之投資管理、顧問及行政費以及其他企業財務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按賺取各項收費之期間確認。因業績達到特定目標時而產生之額外表現獎勵金，於個別基金年結時確認可獲得及可收取時記錄入賬；
- (ii) 出售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在簽訂有關交易時按貿易日期於損益表中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計算。

### p.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 (i) 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表現費用；
- (ii) 企業顧問服務之企業融資及顧問費及佣金收入；及
- (iii)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及股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僱員福利

##### (i) 紅股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紅股之費用確認為負債。

預期紅股計劃之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期於清償時支付之款額計算。

##### (ii) 退休金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

本集團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作為費用扣除，及可能視乎計劃之性質，以僱員於獲全數授予以供款前放棄參與計劃沒收之供款遞減。

##### (iii) 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列作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分項報告

分項指本集團之可予分辨部份，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項)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項)，均須承擔及享有有別於其他分項之風險及回報。

未分配之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項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營運現金。分項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產生之增添。

## 3.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而呈列。選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乃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

### 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項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網上零售           ：     在互聯網上銷售消費產品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之競爭市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續)

##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136	88	1,369	2	-	-	2,595
分項間之收益	2	-	3	-	(5)	-	-
	1,138	88	1,372	2	(5)	-	2,595
分項業績	(1,073)	(239)	(679)	(10)	-	-	(2,001)
無分配之經營支出							-
業務虧損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445
稅項							(356)
少數股東權益							(1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073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904	48	3,752	63	1,218	5,985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92,392	92,392	
資產總值	904	48	3,752	63	93,610	98,377	
分項負債	96	26	25	4	947	1,09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續)

###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31	4	–	4	39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4	–	–	–	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2,236	32	52	15	–	–	2,335
分項間之收益	5	–	3	–	(8)	–	–
	2,241	32	55	15	(8)	–	2,335
分項業績	(66)	(176)	(1,654)	(9)	–	–	(1,905)
未分配之經營支出							–
業務虧損							(1,90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4,976)
稅項							(395)
少數股東權益							1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26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續)

##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527	142	4,437	31	2,813	8,950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78,912	78,912
資產總值	1,527	142	4,437	31	81,725	87,862
分項負債	110	16	1,020	5	1,519	2,670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76	8	—	93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3	—	—	3

##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而西歐則為其網上零售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類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續)

###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31	1,898	48	2	-	312	4	2,595
分項資產	-	5,905	-	-	-	80	-	5,98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4	-	-	-	-	-	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902	1,909	102	22	9	(610)	1	2,335
分項資產	-	8,779	-	-	-	171	-	8,950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3	-	-	-	-	-	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員工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786	2,113
酌情花紅	1,267	—
退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20	24
	3,073	2,137

上述之金額包括董事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附註6)。列入酌情花紅之640,000美元款額因並無獲分配，故未列入董事酬金內。

## 5.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30	146
壞賬撇銷	9	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9	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4	298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557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53
計入：		
企業融資開支撥備之撥回	1,270	1,393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239	204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7	53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31
投資之股息收入*	41	54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123	—

\* 已計入營業額之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酬金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金額(見下文附註19)。年內並無支付或應付實物利益予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297	1,150
酌情花紅		
—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392	—
—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716	—
退休計劃供款	3	5
	2,408	1,155
非執行董事：		
袍金	85	38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44	139
酌情花紅		
—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180	—
—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125	—
	434	177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5,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零美元－64,357美元)	6	5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64,358美元－128,716美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28,717美元－193,075美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93,076美元－257,433美元)	—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57,434美元－321,791美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21,792美元－386,150美元)	1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386,151美元－450,509美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450,510美元－514,867美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514,868美元－579,225美元)	1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579,226美元－643,583美元)	1	—
5,0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643,584美元－1,544,600美元)	1	—
		11	10

概無作出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三年：五名)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56	558
	356	395

本年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錄得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價值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44	(6,881)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953	(1,10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994)	1,468
毋須納稅之收入	(124)	(12,116)
不可扣稅開支	408	12,24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3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3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63)
稅項	356	395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資產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66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008,000美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列出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3,54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3,478,000美元)。

##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二零零三年：無)	3,505	—
建議股息每股2.72美仙(二零零三年：無)	32,396	—
	35,901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局就本年度建議每股2.72美仙，作為應付之股息。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7,260,000美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1,187,858,938股(二零零三年：1,186,902,43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以及1,189,783,702(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7,858,938股加倘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行使時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24,764股之總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1,189,783,70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 及裝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7	401	538
添置	-	4	4
出售	-	(19)	(19)
滙兌調整	-	5	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	391	5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6	363	479
本年度支出	8	31	39
出售	-	(18)	(18)
滙兌調整	1	2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378	5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3	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38	59

本公司並無固定資產。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3,005	1,930

與附屬公司之其他結餘已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港元	–	51%	互聯網服務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Capital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企業融資及重組
Cycle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0,261美元	–	91.7%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單位信託市場 推廣、投資控股 及顧問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之所在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由巴巴多斯移至開曼群島。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62,918	62,918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	92,392	78,912	–	–
	92,392	78,912	62,918	62,9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38.5%	旅遊代理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481,268美元	40.2%	–	投資控股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營業中心位於馬爾他。BIH之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於韓國經營業務。

\* 該等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聯營公司投資(續)

由於本集團於BIH之持股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確為重大，故將有關BIH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業績資料(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收益	92,135	76,685
營運溢利／(虧損)	25,117	(7,913)
利息開支	(3,987)	(4,86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08)	(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22	(12,821)
稅項*	(887)	(1,3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935	(14,210)
少數股東權益	(3,330)	(97)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16,605	(14,307)

資產負債表資料(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69,115	75,962
聯營公司權益	443	695
投資	46,693	50,998
負商譽	(50,828)	(5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5	40,0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428	113,146
流動資產	326,157	290,029
流動負債	(127,714)	(137,166)
資產淨值	298,871	266,009
股本	4,481	4,481
儲備	222,706	189,588
股東權益	227,187	194,069
少數股東權益	71,684	71,940
資本及儲備	298,871	266,009

\* 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撇減BIH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此BIH於本年度撇減之遞延稅項資產10,630,000美元已加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應佔BIH之溢利中。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及(iii)BIH訂立有關SWIB及本公司於BIH股權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當中包括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開擴以最有效及有利可圖之方式變現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會社債券	19	19	19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365	548	365	548
－於香港以外地區	306	93	–	63
非上市股本證券*	3,232	3,902	61	54
	3,903	4,543	426	665
	3,922	4,562	445	684

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	165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2	2	–	–
	102	167	–	–

上述全部其他投資均為公司實體。

\* 集團內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包括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管理之一個閉端基金。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墊款	495	662	490	658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431	926	40	270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272	1,188	135	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數	703	2,114	175	1,34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銀行中設有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信託賬戶達2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8,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51	663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1	53	33	33
應收款項總額	212	716	33	33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金額。

### 1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	36	—	—	—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	65	—	—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40	18	—	—
六個月以上	18	—	—	—
應付款項總額	94	83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	1,317	948	1,519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98	1,400	948	1,5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64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937,000美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員工花紅撥備。

計入應付款項為於二零零四年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8,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5,500
	25,500	25,500
已發行及繳足：		
1,103,720,08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174,2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37	11,002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11,904	11,869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在註冊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25,800股股份之認購權(下文所述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25,8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2,240港元(約9,000美元)，即每股2.80港元。

此外，在行使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後，年內發行及配發3,520,00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為563,200港元(約72,00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載於本附註下文)。

於年結日後，在行使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後，額外發行及配發5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2,800港元(約12,00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續)

###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益。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於得到本公司董事之事先書面同意及港交所之事先通知下轉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三年：無)。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以紅股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37,882,087份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比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等記名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以初步認購價2.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未行使之認購權已告失效，而就任何目的而言，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不再有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於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25,800股股份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於認購期限屆滿前)，發行及配發25,8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2,240港元(約9,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續)

### 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自購股計劃(二零零二)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由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期後(但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由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日期各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行使。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於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認購合共13,600,000股(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14,1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其中可認購6,466,662股股份或47.55%(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2,099,998股股份或14.89%)之購股權乃歸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零三年：無)或被註銷(二零零三年：無)。可認購合共3,520,001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0.16港元行使，合共563,200港元(約7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可認購合共4,016,666股股份之未歸屬及已屆滿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可認購500,000股之購股權)失效。故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063,333(二零零三年：13,600,000)股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0.55%(二零零三年：1.24%)，及經擴大後附有投票權股本之0.55%(二零零三年：1.22%)。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可認購4,180,002股股份(68.94%)之購股權已歸屬。如有關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6,063,333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3,074,000港元(或約396,000美元)。

於年結日後，可認購合共5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合共2,583,333股股份之未歸屬及已屆滿購股權已失效。故此，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900,000股普通股(所有均已歸屬)。如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9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768,000港元(或約99,000美元)。

年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儲備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 滙兌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797)	114,263	3,735	1,204	(7,267)	75,138
滙兌差額	-	-	-	-	5,479	5,4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4)	(34)
年內虧損	(7,260)	-	-	-	-	(7,2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73,323
滙兌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0,428	10,428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	(77)	(3,505)
年內溢利	5,073	-	-	-	-	5,07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85,365

\* 建議(如派發)之股息32,396,000美元將於結算日後作為股份溢價分配支付(附註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儲備(續)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4,758)	116,528	1,204	79	63,053
年內虧損(上文附註8)	(3,478)	—	—	—	(3,47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36)	116,528	1,204	79	59,575
年內溢利(上文附註8)	3,540	—	—	—	3,540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77)	(3,5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24)	116,574*	1,204	2	59,656

\* 建議(如派發)之股息32,396,000美元將於結算日後作為股份溢價分配支付(附註9)。

### 21. 僱員福利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要求。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要求。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之職業退休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在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年內，沒收之供款為1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2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4,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分別為約1,81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115,000美元)及42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本年度由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為3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5,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為8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3,000美元)。於結算日錄得由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為1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9,000美元)及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之衍生工具，由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18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40,000美元)。

### 租約承擔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物業：

— 一年內	112	1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	31
	298	182

####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2	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2	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入若干物業、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於所有條款經再洽商後可以選擇續租。概無任何租約中包括有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 租約承擔(續)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公司年內之重要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人士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一方，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控制，又或同一人士可同時對本集團與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i)本公司與(ii)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訂立有關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由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SWIB；及(iii)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其中包括)，由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變賣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取代KOL股東協議。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總額之7.48%權益，以及持有BI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權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提供一系列會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而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附函，月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收取27,000美元。於結算日後及本年報刊發日期後合共收取15,000美元。

-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a)本公司作為貸方及(b)BIH之全資附屬公司RPG (L) Ltd作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RPG (L) Ltd提供貸款融資額最多達200,000美元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另加2%以RPG (L) Ltd持有之249,000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股份抵押。此外，RPG (L) Ltd須不時維持抵押品之價值最少為尚未清債數額之200%。

RPG (L) Lt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支取200,000美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悉數償還。

### 24.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反映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BSC出售Bridge Securities Building及Regent Securities Building予一名第三者，代價合共為714億韓圓(約62,2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BSC董事批准透過無償發行160,816,095股普通股予其股東增加BSC之實繳股本，比率為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9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BSC董事批准透過市場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予與本集團、BIH及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並無關連之第三者，以促進保留BSC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通過此項決議案後，BSC已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830.90韓圓，BIH於BSC之權益因而由79.32%攤薄至77.36%。
-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BSC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按每股1,000韓圓強制性購回150,000,000股股份(總成本為1,500億韓圓(約130,700,000美元))之決議案。因此，BSC將強制性購回各名股東於BSC之67.637667%已發行資本。BSC董事預期，BSC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強制性股份購回。

### 26. 批准財務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批准財務報告。